

德化县财政局

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德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德财指标〔2023〕209号

德化县财政局 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 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化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的通知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和县域产业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2〕15 号）、《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闽委振兴组〔2019〕3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 号）要求，现下达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 72.71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试点村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建

设等，款列“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科目。请按规定统筹使用资金，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绩效目标由省委乡村振兴办统一下达，请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发挥资金效益，如期完成任务。

附件：1.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安排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乡镇	村别	金额
上涌镇人民政府	曾坂村	5.60
雷峰镇人民政府	潘祠村	5.60
浔中镇人民政府	仙境村	5.60
南埕镇人民政府	南埕村	5.60
国宝乡人民政府	佛岭村	5.59
盖德镇人民政府	有济村	5.59
水口镇人民政府	湖坂村	5.59
赤水镇人民政府	铭爱村	5.59
美湖镇人民政府	小湖村	5.59
桂阳乡人民政府	桂阳村	5.59
龙浔镇人民政府	高阳村	5.59
三班镇人民政府	三班村	5.59
杨梅乡人民政府	云溪村	5.59
合计		72.71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补助项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乡镇：龙浔镇、桂阳乡、雷峰镇、南埕镇、杨梅乡、盖德镇、三班镇、浔中镇、水口镇、美湖镇、上涌镇、赤水镇、国宝乡。

德化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